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 (86-10) 52019988 , 传真 Fax : (86-10) 65612322

网址 :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 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 (以下简称“浩天律师”)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浩天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126 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的要求，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见面沟通及口头再次反馈意见 (由券商记录整理)，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1 年 3 月 24 日的见面沟通及口头再次反馈意见 (均由券商记录整理)，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持续的补充核查，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出具并提交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依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原已提交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本文中文字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证监会再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反馈意见的答复

《反馈意见》问题 4（重点问题 18）

“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1）山东重橡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和财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3）山东重橡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是否匹配。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调取并审查了山东重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股权转让事项涉及之《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声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调取并审查了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领导及财务部门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山东重橡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海帆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管延云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2010 年 4 月 16 日，山东重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张海帆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14%，管延云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86%。张海帆和管廷

云二人为夫妻关系。2011年3月，张海帆和管延云将其持有的山东重橡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山东重橡和发行人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包括北汽福田在内的部分国内大型商用车生产企业目前在诸城仍设有大型的商用车、农用车生产基地，因此，诸城商用车、农业车相关产业比较发达，聚集了大量的商用车、农业车等相关产业的供应商，这些企业向全国各大商用车生产企业以及农业车生产企业提供各种配套产品。北汽福田成为山东重橡的第一大客户系山东重橡的自主市场开发结果，与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3、山东重橡是一家独立经营的法人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前，由控股股东张海帆实际控制、经营，其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有其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海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厂长王仲民等。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或持有股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山东重橡兼职、领薪或持有股份。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的关联交易很少，主要系发行人向山东重橡调剂销售原料及边角料以及采购工程塑料，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非常低，大部分情况下都不足2%，因此对发行人基本没有影响。自2010年起，发行人与山东重橡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5、2010年9月24日，山东重橡出具《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声明确认：1、山东重橡之注册资本均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所持有之股权均属于股东本

人占有和支配，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行为。2、2007年、2008年、2009年，山东重橡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交易，交易价格均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有效，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2010年1月1日至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山东重橡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3、除山东重橡法定代表人张海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磊之胞兄关系外，自2007年1月1日至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山东重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磊、李晓楠夫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6、因山东重橡原股东为张海帆和管延云，而张海帆与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张磊系兄弟关系，发行人与山东重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解决该同业竞争，张海帆和管延云夫妇已将其持有的山东重橡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1年3月21日，山东重橡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1年3月16日，诸城万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诸万祥评估字[2011]第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山东重橡经评估净资产为14,710,975.27元。

(3) 2011年3月20日，张海帆和管延云夫妇与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邦投资”)签署了《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张海帆、管延云将其持有的山东重橡全部 100% 的股权转让给舜邦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 1,4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舜邦投资依法全资拥有山东重橡，张海帆和管延云夫妇不再拥有山东重橡之股权，对山东重橡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享有任何义务。

经核查，受让方舜邦投资为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舜邦投资现持有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018000228），住所：密州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王金军，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另据核查，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为诸城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法人，现持有诸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7078200229 号）。

（4）2011 年 3 月 21 日，山东重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股东由张海帆、管延云夫妇变更为舜邦投资，法定代表人由张海帆变更为王金军，监事由管延云变更为赵顺利、总理由张海帆变更为王仲民，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 年 3 月 21 日，山东重橡领取了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26077）。

（5）2011 年 3 月 22 日，舜邦投资已向张海帆和管延云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70 万元。

7、相关声明承诺函

（1）2011 年 3 月 22 日，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海帆夫妇及其关联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声明确认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张海帆、管延云、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方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或类似情形。”

(2) 2011年3月22日，张海帆、管延云夫妇出具了《张海帆夫妇关于与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声明确认如下：“张海帆夫妇及其关联方与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方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或类似情形。”

(3) 2011年3月22日，美晨科技、张磊和李晓楠夫妇联合出具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明确确认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方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或类似情形。”

(4) 2011年3月24日，张海帆和管延云夫妇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声明确认如下：“1、作为山东重橡的原全体股东，我二人结合山东重橡经营实际，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山东重橡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1年3月20日自愿将山东重橡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我二人承诺目前已不再拥有山东重橡之股权，山东重橡与我二人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山东重橡股权转让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美晨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

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永不再投资、经营任何与美晨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美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美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美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美晨科技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美晨科技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效力永久。本声明承诺函不可撤销。”

（三）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作为山东重橡原股东，张海帆夫妇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的归属于股东，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行为。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2、山东重橡是一家独立经营的法人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前由控股股东张海帆实际控制，其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其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重橡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海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厂长王仲民等。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或持有股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山东重橡兼职、领薪或持有股份。山东重橡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

4、自2004年发行人成立至上述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止，张海帆夫妇从未持

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担任过任何职务，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山东重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分摊发行人成本费用或转移收入给发行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山东重橡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6、原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明显的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均无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同业竞争情形已经通过对外全部转让股权的方式得到有效解决，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之同业竞争情形。

（四）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山东重橡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山东重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山东重橡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原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明显的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均无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同业竞争情形已经通过对外全部转让股权的方式得到有效解决，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之同业竞争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关于发行人之股东富美投资股权变动事宜

根据公司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富美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声明承诺函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文件资料，经

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富美投资股东李建军系 2009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陆续从外部引进的管理人员之一，曾担任发行人之中层管理人员。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将其所持富美投资股权予以转让。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短，离职行为对发行人没有重大影响。

2、2011 年 1 月 26 日，鉴于富美投资的股东李建军已经与发行人解除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关系，经友好协商，张磊与李建军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作为受让人，张磊依约受让了李建军持有的富美投资 2.2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1 万元人民币。同日，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获得了富美投资之 2011 年临时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据此，相应的修改修订了富美投资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根据协议约定，张磊已及时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3、2011 年 1 月 28 日，李建军先生出具了《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李建军，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与李晓楠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从对方受让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投资”）2.20% 的股权，价格为 1 元/股，共计 11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2 月 26 日，本人与张磊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人持有的前述富美投资 2.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磊先生，价格为 1 元/股，共计 11 万元人民币。据此，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也已经支付完毕。在此，本人承诺：本人原对富美投资 2.20% 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已经完全转让给张磊先生，本人不再对上述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未来也不会与张磊先生、富美投资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可能的潜在纠纷。特此承诺。”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富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据《公司法》及富美投

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之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答复

《反馈意见》问题 14（券商整理）“请发行人说明自《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出具日（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并导致其不符合《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陈述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浩天律师就发行人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前的涉及发行人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实确认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3、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5号）和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27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之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430万股的A股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晨有限）于2009年4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之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3、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财务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

(2) 经调查，浩天律师确认，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和培训及考试，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13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安全生产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发行股票、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侵害投资者权益及侵害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经建立了专项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5号)，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之相关规定。

(7)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13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5号)、发行人陈述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2)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13号),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3)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13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5号)及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4) 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字[2010]第0013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5号)及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

有的谨慎；对相应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

(5)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5号)、发行人之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具备持续增长的情形；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之净资产为174,390,794.72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本总额将达到5,7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7)根据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55号)、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之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的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

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及市场经营主体，持续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之现有的2名法人股东（富美投资和华峰集团）依法存续，持续经营，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及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之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依法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之实际经营业务及

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发行人之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原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关“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涉及的山东重橡，因其股东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之独立第三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内容），据此，山东重橡不再为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的主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未发生新的重大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也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张磊夫妇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山东重橡原股东为张海帆和管延云，而张海帆与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张磊系兄弟关系，发行人与山东重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同业

竞争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张海帆和管延云夫妇已将其持有的山东重橡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的相关内容）。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同业竞争情形已经通过对外全部转让股权的方式得到有效解决，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之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诸国用 (2009)第 02040号	密州街道 十里四村 村北	48376	工业	2055年6月 29日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办理短期借款1,000万，抵押期限2010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17日

2	诸国用 (2009)第 02036号	密州路东 段南侧	14238	工业	2057年6月 13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办理短期借款449万元,抵押期限2010年12月03日至2013年11月30日
3	诸国用 (2009)第 02028号	密州路东 段南侧	55773	工业	2059年4月 30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办理短期借款369元及差额承兑800万元,抵押期限2010年8月25日至2013年8月20日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	土地使用年限截至日	抵押
----	------	------	--------------	-----------	----

1	诸城市房权证 密州街办私字 第 11358 号	诸城市密 州东路 72 号	5,069.08	2057 年 6 月 13 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办理短期借款 182 万元，抵押期限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2	诸城市房权证 密州街办私字 第 11359 号	诸城市密 州东路 72 号	19,687.71	2059 年 4 月 30 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抵押期限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未办理融资)
3	诸城市房权证 密州街办私字 第 11379 号	密州街道 十里堡四 村 600 号	4,181.18	2055 年 6 月 29 日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潍坊支行办理短 期借款 1700 万，抵押期 限 201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01 日
4	诸城市房权证 密州街办私字 第 11380 号	密州街道 十里堡四 村 600 号	664.98	2055 年 6 月 29 日	
5	诸城市房权证 密州街办私字 第 11381 号	密州街道 十里堡四 村 600 号	64.8	2055 年 6 月 29 日	
6	诸城市房权证 密州街办私字 第 11382 号	密州街道 十里堡四 村 600 号	9,059.08	2055 年 6 月 29 日	

7	鲁潍房权证诸 城市字第 015698号	诸城市密 州东路78 号	10,972.22	2059年4月 30日	
---	---------------------------	--------------------	-----------	----------------	--

(三) 机器设备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为通用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系统设备等。上述机器设备及辅助系统设备均为发行人出资购买所得。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及辅助系统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之商标专用权有4项增加，合计拥有18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5020645	12	2008.11.07-2018.11.06
2		5020647	17	2009.05.14-2019.05.13
3		5483900	12	2009.06.07-2019.06.06
4		5020646	17	2009.05.14-2019.05.13
5		6724448	12	2010.03.28-2020.03.27
6		6724450	17	2010.04.07-2020.04.06

7	MEICHEN	6724458	12	2010.03.28-2020.03.27
8		6724451	17	2010.04.07-2020.04.06
9	富美	6724441	17	2010.04.07-2020.04.06
10	FUMEI	6724447	17	2010.04.07-2020.04.06
11		6724449	12	2010.03.28-2020.03.27
12	Ride Star	6997065	17	2010.06.21-2020.06.20
13		7058297	12	2010.06.21-2020.06.20
14	锐得世达	6997064	17	2010.06.21-2020.06.20
15		7058296	12	2010.06.21-2020.06.20
16	塔西尔	7803348	12	2010.12.28-2020.12.27
17		7803439	17	2010.12.14-2020.12.13
18	TOPHILL	7803429	17	2010.12.14-2020.12.13

(五) 发行人之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之重大债权债务均为

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该等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的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之公司章程没有进行新的修改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不存在对相关议事规则的重大修改事项，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适用之主要税种及税率、发行人适用之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最近三年来，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生产中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环保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为。

2、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之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重新核查，浩天律

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发行人之持有 5% 以上的股东（李晓楠、富美投资及华峰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暨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发行人之总经理郑召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报送文件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重新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浩天律师审阅了持续修订的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

现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主任：刘 鸿

经办律师：穆铁虎

经办律师：张玉凯

签署日期： 2011年3月25日